HFG-2024-006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24〕29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工作部署,扎实推动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形成产值超千亿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3个产值超百亿的水饮料及食品、先进材料、机械与模具产业集群。到2027年，力争实现全社会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35%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30%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0%以上，年工业投资达到300亿元以上（其中：技术改造投资达到75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550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基本建成河源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在部分领域建立产业优势，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地、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产业腹地。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大产业”，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完善产业发展布局。结合河源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全面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形成紧密衔接、互为支撑的产业差异化分工，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打造产业发展新增长极。市中心城区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水饮料

及食品、先进材料、机械与模具等支柱产业，打造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的重要基地。推动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加强河源国家高新区、江东新区现有优势项目协同发展，与深河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一体化开发。以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的县域园区和产业集聚地为依托，加快推动纺织服装、钢铁水泥、生物医药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深化与深圳对口帮扶区产业共建，接受中心城区在产业、创新、人才、服务等方面辐射，在产业链配套、产业化应用、资源供应等方面做好支撑，因地制宜打造县域特色产业。

（二）培育壮大百亿千亿级产业集群。全面对接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布局，培育壮大电子信息、水饮料及食品、先进材料、机械与模具产业，实施“1+3”产业扶持政策，在财政奖补、要素保障、配套服务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支持各县（区）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积极开展“1+3”产业链补链强链行动，推动制定实施产业链重点招商线路图，依托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实施产业链招商，加大产业链培育力度，全面带动“1+3”产业由“点链”向“集群”发展。自2024年起，全市力争每年引进超亿元“1+3”产业项目不少于65个。到2027年，全市力争实现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机械与模具产业产值超130亿元，水饮料及食品、先进材料产业产值分别达到100亿元以上。

（三）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我市以“6+5”为格局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到

2027 年，累计推动超过 53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一批中小型工业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积极落实省有关奖补政策，对通过省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认定的项目给予一定扶持。在支持河源国家高新区实施《河源高新区鼓励“5G+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基础上，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区）出台推动制造业企业实行数字化改造奖补政策措施。每年组织开展全市性数字化工作会议或政策宣贯培训讲座，提升全社会数字化素养，筑牢 5G 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规划统筹。

（四）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升级。大力实施制造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制造，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到 2027 年，力争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7 家。全力保障项目用能需求，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水平的项目，列入用能优先保障范围。积极落实省、市节能降耗政策资金支持，依据《河源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工业绿色化循环化省级改造园区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通过开展清洁生产验收的给予最高 4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被认定为省清洁生产企业再给予最高 6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评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设计、绿色产品示范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的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节水型标杆

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节能型园区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被列入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布的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重点行业水效或能效“领跑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企业名单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五）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供给。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优化铁路、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协调推动东江航道扩能升级，推进河源港源城港区和江东新区港区等项目建设，完善对外运输通道网络、畅通货物进出口渠道；加快规划和引进建设物流分拨中心，提高物流运输效率，着力降低制造业企业物流成本。加快推进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参与工业设计赋能广东专项行动，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到2027年，力争打造4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大力挖掘工业旅游资源，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申报省级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

二、夯实“大平台”，做大做强园区经济

（六）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深入实施《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建设以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基础的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认真落实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系列政策、市支持主平台建设若干措施。

（七）推动省级工业园区扩能增效。大力推动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打造引领型产业集聚区、支撑型产业园区。聚力推进园区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围绕省“双十”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我市“6+5”战略性产业，引导园区产业错位协同发展，推动园区产业能级向高端化升级、产业集聚向集群化发展。聚力打造特色园区，加快建设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食品深加工、先进材料等特色园区，推动园区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努力实现“一园一特色”。聚力推进园区绿色转型，按照绿色发展标准推动产业园区优化调整、转型升级，实现全市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全覆盖，创建示范性绿色循环生态园区。聚力做大园区经济规模，力争到2027年实现百亿级园区全覆盖。

（八）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园区与城市公共设施无缝对接，将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在建设用地安排方面给予保障。鼓励在工业园区或周边区域规划建设“七个一”工程，即一所中小学、一所职业院校、一家医疗卫生机构、一个生活区、一个商业区、一片公共绿地以及开通一条到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推动研究制定工业园区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具体办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九）提升园区配套水平。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在全市园区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规划建设园区到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铁路站点等交通节点的快速通道，

改善园区周边交通配套条件。强化园区环保能力建设，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新扩园区域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园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运营；推动现有园区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处理，确保污染物按要求达标排放。推动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中心。

三、推进“大项目”，培育发展增量

（十）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量。严格落实“一把手”招商机制，加大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招商图谱，对接省承接产业引导目录、产业转移重点项目库，制定市重点承接产业清单和重点目标企业清单。定期举办主题经贸活动、精准招商对接会。完善招商激励措施，制定实施招商引资考评体系。

（十一）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深挖工业技改需求潜力，支持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从2024年起，力争每年推动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技改投资50亿元以上。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更新设备扩大技改投资，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购置设备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奖励。

（十二）优化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实行市领导同志联系服务产业项目机制，每位市领导挂钩服务3个产业项目，实施“一项目一专班”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加快推动项目开工、投产、达产。落实市委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工作机制，提升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工作效能，精准落实要素保障，协调解决一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强化项目储备，推动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盘子及省、市年度重大项目清单。

四、服务“大企业”，助力企业做大做优

（十三）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认真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落实相关奖励政策措施，依据《河源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实施办法》《河源市上市后备企业财政资金支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小升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前五家股上市企业给予最高630万元奖励。持续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库，对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按国家、省相关政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商业银行信用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从2024年起，力争每年新增8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十四）大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在引进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激励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给予有力的政策支持，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从2024年起，力争实现每年向科技型企业授信贷款金额新增2亿元以上。推动科技园区提质增效，支持我市省级以上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到2027年，力争实现省级以上高新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覆盖。支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

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对单台（套）装备产品按售价的30%给予奖励。

（十五）服务企业质量品牌建设。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帮扶50家企业构建或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在产业核心关键领域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发明专利。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工作，实现全市各县（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全覆盖。

五、优化“大环境”，着力提升发展环境

（十六）建立健全制造业当家领导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抓制造业当家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制造业当家综合考核评价要求。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领导干部重要培训内容，加强制造业综合素质培训，组织开展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注重在县（区）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熟悉制造业的专业干部。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

（十七）保障土地资源供应。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实施《河源市省产业园扩园实施办法（试行）》，支持产业园扩园升级发展。开展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的集中处置力度，全面完成3年整治提升存量产业用地15000亩的目标任务。推动用地指标向先进制造业项目倾斜，大力争取使用省级先

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并依据《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制造业当家用地保障若干措施》，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至1亿元、投资强度300万元/亩、地均税收15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由市级指标优先保障。

（十八）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加强政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对制造业贷款投放比重，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支持，依据《河源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单笔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的贷款转贷资金服务，同一年度内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可达3次、累计4500万元。发挥河源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等作用，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融资增信等方面支持力度。大力实施“金融+制造”工程，引导金融资源流向涵盖“1+3”产业在内的制造业企业，对符合《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的企业，可向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科技信用贷款支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力争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

（十九）加强人才资源供给。深入实施《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评选全市制造业高层次人才70名、科创高层次人才20名。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合理设置评价标准，逐步建立多层次、多主体、多形式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探索高层次人才柔性双向流动机制，严格按照程序选派一批优秀青年

人才到大湾区地市跟班学习。

（二十）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和“证照联办”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审批服务，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和水平，压减企业开办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精准服务制造业纳税单位力度，落实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等企业所得税以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留抵退税工作。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7月18日开始实施，2027年12月31日失效。本政策措施与国家、省、市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